

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石景山段）
建设工程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受 托 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联系人：叶宏

联系电话：010-6829175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

联系人：陈友平

联系电话：88387057

为保证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石景山段）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管理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GBT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协助甲方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工程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业主：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项目管理单位：在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应资质的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代理单位：指受发包人的合法委托，以发包人的名义代理实施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发包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承包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被项目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造价咨询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项目管理酬金：指管理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

1.11 工程前期：指自工程立项起至工程设计完成止的阶段。

1.12 施工准备期：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起至签发开工令为止的阶段。

1.13 施工实施期：自工程开工至按施工合同完成项目全部任务为止的阶段。

1.14 竣工验收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提出交工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为止的阶段。

1.15 造价咨询：指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受发包方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的活动。

1.16 施工监理：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的监理活动。

1.17 管理期限：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图纸：指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合同关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合同（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关系。

1.22 管理关系：指管理单位按业主授予的权力对被管理单位实施的管理。

1.2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或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工程项目总投资：指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价款支出。主要包括设计费、勘察费、配套增容费、建安工程投资（包括设备）、二次精装修费、工程预备费等。

1.26 项目建设周期：指从项目的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全部时间。

1.27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按合同完成的项目全部任务，经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活动。

1.28 竣工结算：指承包方全部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交工之后，向发包方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的活动。

1.29 竣工决算：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活动。

1.30 竣工备案：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有关法规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活动。

1.3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

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3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4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5 审计：由国家规定的审计所或部门免费对工程各项费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1.36 项目管理月报：由项目管理单位按月向业主报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37 指定分包：指由发包方指定单位分包部分工程内容。

1.38 竣工资料：指在协议中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当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书面、电子、影像资料）。

1.39 重大变更：指业主或由于客观原因改变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增减建设规模 15%以上，分期或合并建设或提前或推迟 3 个月以上实施的行为。

1.40 业主代表：业主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本项目管理合同；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文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石景山段）建设工程

3.2 工程地点：位于石景山区，项目沿永定河左岸布局，北起三家店桥区界与门头沟段相接，南至石丰路区界与丰台段相接，西至永定河左岸，东至莲石东路与雕塑园南街交叉口；

3.3 项目规模：绿道总长度约 79.1 公里。

3.4 项目建设总投资（暂）：总投资 16845 万元（最终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方式

4.1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并在甲方领导下实施项目管理，提供全过程建设和咨询服务。

4.2 乙方派出由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等诸阶段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条 项目管理的依据

5.1 项目管理合同文件；

5.2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5.3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文件；

5.4 经业主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书；

5.5 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法规、规范、验收标准。

第六条 乙方管理内容和职责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计划书，主要包括达到的项目管理目标、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等。

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乙方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协助甲方进行投资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含二类费审核）；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等；

（二）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

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三）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四）协助甲方与工程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合同的实施履行；

（五）协助甲方提出用款计划，向业主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包含符合 DB11T 71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AT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现行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的规程、规范、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档案）（纸质版包括：工程相关资料、图纸、工程照片册等）（电子版包括：纸质版资料彩色扫描 PDF 格式，图纸 CAD 格式，工程照片 JPG 格式，录音电子文件归档格式为 WAV、MP3、AAC 等，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录像电子文件归档格式为 MPG、MP4、FLV、AVI 等，视频比特率不低于 8Mbps，珍贵的录像电子文件可收集、归档一套 MXF 格式文件，结算资料广联达格式）（存储介质为一次写光盘或移动硬盘，不少于 2 套）后并移交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档案馆进行归档；

（六）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七）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管理范围包括：：各专业施工图纸内涉及所有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包括给水、雨污水排水、绿化等工程进行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建设单位有关工作协调及实施管理。具体如下：

（1）项目前期

6.1 前期手续办理及设计总协调

6.1.1 立项手续、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等（如果有）

6.1.2 设计任务需求、出图进度协调以及市政、电力、给水、雨污水等设计规划、报装等。

（2）施工阶段

6.2 施工准备

6.2.1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考察施工单位实力。

6.2.2 对施工、监理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为招标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相关资料。

6.2.3 审查施工合同条款，报甲方审定。

6.2.4 办理工程质监报监手续。

6.2.5 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甲方认定。

6.2.6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实施。

6.2.7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6.2.8 按规定协助甲方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6.3 施工实施

6.3.1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绿化放线、验苗。

6.3.2 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甲方同意。

6.3.3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6.3.4 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经济条款需得到甲方认可）。

6.3.5 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甲方认可）。

6.3.6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甲方审定）。

6.3.7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甲方认可）。

6.3.8 根据业主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和档次要求。

6.3.9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6.3.10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完成情况报告。

6.3.11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6.3.12 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

6.3.13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协助甲方提供现场条件，和各部门协调，为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6.3.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甲方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3.15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6.3.16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6.3.17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主动促进和解决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实施中，设计图纸中出现的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6.3.18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对专业工程管理、验收工作各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6.3.19 负责对项目咨询管理。

(3)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6.4 竣工验收

6.4.1 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6.4.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6.4.3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对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单、工程过程中预算、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询价的组织（由甲方、审计及监理共同参与询价）及其它文件送审计前的审核、整理、送达工作。

6.4.4 办理项目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6.4.5 配合业主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6.4.6 督促资料归档。

6.5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6.5.1 工程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6.6 乙方义务及责任

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权、管理权以及协调权。

6.6.1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协助甲方与各类专业工作单位签订合同、管理各类合同、办理相关费用支付手续。乙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同，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2 乙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的功能要求，对甲方具有建议权。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予以维护。

6.6.3 乙方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每周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做好会议纪要，并将会议内容、存在问题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6.6.4 乙方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否决权。

6.6.5 乙方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权、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6.6 乙方有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但须报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审核权，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6.6.7 乙方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协助甲方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6.6.8 乙方提请甲方安排其管理人员参加项目运行、维护的技术培训和移交接收工作。

6.6.9 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节约工程投资。

6.6.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尽职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应且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6.11 乙方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及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实施严密的工程管理工作，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维护甲方的利益。

6.6.1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并编制详细的项目工程管理实施规划。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含项目经理）名单和项目工程管理实施规划须报甲方确认。变更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含项目经理）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汇报工程管理工作进展。

6.6.13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标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随时掌握工程项目的造价变动情况，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等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乙方审核后报甲方核准后实施。

6.6.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及图纸范围明确约定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6.15 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在乙方完成竣工备案表后，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6.6.16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6.6.17 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造价审核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及有关方面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对获取的资料、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6.1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造价

审核决算，并由甲方审核确认。

6.6.19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自身和他人的安全，不得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乙方不予处理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承担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6.6.20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维护甲方权益，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承担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甲方职责

7.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为：叶宏，职务：科长，联系电话：010-68291751。

7.2 资金落实。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市政配套费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它合同单位。

7.3 确定功能定位和设计方案。由甲方负责确定项目功能定位，经设计招投标后由专家评议提出中标建议，由甲方最终确定设计中标方案及设计单位，并对扩大初步设计的优化内容、建议标准予以确认。

7.4 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

7.5 主要设备材料确定

7.6 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

7.7 工程验收

7.8 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按期支付项目管理费。

7.9 甲方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负有保护的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用作合同内容以外的用途。

7.10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7.10.1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7.10.2 甲方负责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

7.10.3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工程管理工作进行稽查, 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7.10.4 因乙方管理不善, 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 由此增加的投资额或者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两次及以上出现该情形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10.5 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报工程实施组织方案的人员组织结构、人员状况、职称情况、资质证书报甲方并予以锁定, 并在工作中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报人员不能更换。在特殊情况下, 如乙方更换人员, 必须报甲方同意, 乙方须保证相关人员三日内到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乙方须保证安排能够胜任的替代人员在三日内到岗。

7.10.6 在工程管理工作完成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并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7.10.7 如果甲方自行组织的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的,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和备案, 确保甲方招标过程必须合法合规, 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7.10.8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工程管理项目有关的各主管部门的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为乙方管理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7.10.9 甲方应授权 1 名以上熟悉工程情况、能做到及时沟通的常驻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关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10.10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由甲方及时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所有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手续均需甲方盖章并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7.10.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和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并采取保密措施。

7.10.12 在项目建成、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办理项目书面移交手续。乙方应确保资料齐全合法。

第八条 服务班子的组成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姓陈友平，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31628083。乙方同时配备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名单在项目管理计划中明确确定，进行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乙方人员随时跟进，并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到位随时进行补充调整。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可胜任的人员到岗。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均应当专职于本项目，每周在岗天数不得低于五天。

第九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移交、工程结算止为该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周期。总服务周期__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0.1 预估项目管理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万元）。

本全过程项目管理（扣减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后的）服务费暂按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约16845万元为计费基数（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根据审计结果的实际竣工结算额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支付的服务费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并不得超过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如审定的服务费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作为合同价。

10.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凡属乙方范围之内的工作所产生的劳务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车辆使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10.3 支付给政府管理部门及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如（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管理费，（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费、设计费、设计方案补偿费，（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过程中的会务费，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费，增补晒图费，市政配套费与之相关的办证费、质监费、工程和相关人员的保险费，由乙方代甲方办理的设备材料采购时所发生的报关、税金、保险、仓储、商检、国内运输等费用以及应甲方书面要求。如政府拨付甲方资金中可以列支，由甲方承担。

10.4 乙方在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期间范围之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与本项目相关利益的收入。尤其不得借项目管理的工作之名牟取利益，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如乙方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备案说明。

10.5 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按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定如下：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计划书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30%；过程项目管理费，按项目完成投资额比例与项目施工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70%时，停止支付，后续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到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80%（含30%预付款）；尾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且全部资料归档后7日内，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将剩余的款项支付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10.6 涉及政府性资金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

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以及甲方履行内外部审批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经乙方书面催促后仍无理由不予履行的，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时间工期顺延。

11.2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安全作为一票否决，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大小予以扣除乙方的10%以上管理费作为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项目管理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因乙方原因的诉讼事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1.3 乙方全过程管理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生下列行为，甲方有权按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与受委托项目的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受委托项目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内容或者承担设计、监理、检测、施工等业务；

(3) 将其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他人，或者切分后转让他人；

(4)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项目管理业务；

(5) 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6) 管理人员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违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5514193931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电话：010-68291751

电子邮箱：ylj_ylk@bjsjs.gov.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八角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409200024465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1422297W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

电话：88387057

电子邮箱：xmglb@bjzjy.com

开户银行：中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331156032947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